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貴樂（大陸地區人士）

選任辯護人 林睿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丁○○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明知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5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乙○○不得對丁○○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乙○○已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112年7月22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3樓，因見丁○○凌晨始返家，懷疑丁○○與丙○○有婚外情致心生憤恨，即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在家中門口、廚房連向陽台之走道處，先徒手毆打丁○○臉部，再將丁○○拖至陽台後以手掐住丁○○之脖子，復將丁○○之頭撞向陽台牆壁，致丁○○受有臉部、額頭、胸口紅腫瘀青等傷害，以此方式對丁○○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違反上開民事保護令。又丁○○在返家前，即因擔憂乙○○會繼續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遂將家中鑰匙放在

01 家門外鞋櫃處，並向陪同其返家之丙○○囑咐如確有家庭暴
02 力情事發生，則請丙○○開門救助、幫忙報警。後丁○○因
03 於上揭時、地遭乙○○毆打，即大聲呼救，在門外之丙○○
04 聽聞呼救聲後，遂持鑰匙打開丁○○家中大門，乙○○見丙
05 ○○打開大門但尚未進入屋內，怒不可遏，明知人體頭部係
06 人之生命中樞，屬人體要害所在，且甚為脆弱；人體胸部亦
07 為主要臟器聚集之處，倘受刀器攻擊，均極易肇致死亡之結
08 果，竟仍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持先前在廚房櫥櫃中取
09 出扣案之水果刀、菜刀各1把，猝然奔至家中門外持該等刀
10 具接續砍殺丙○○之頭部正面、頭部背面及右胸部，過程中
11 丙○○抬起其左、右手或擋在其頭部前方、或抓住乙○○之
12 持刀雙手，欲阻擋乙○○繼續砍殺，然仍無法阻止乙○○，
13 因之身中數刀致失血過多而於現場失去意識。嗣警獲報到場
14 緊急將丙○○送醫搶救，始未生死亡結果，惟仍受有頭皮多
15 處深撕裂傷、臉部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深撕裂傷、右前胸壁
16 深撕裂傷併皮下氣腫、左手深撕裂傷等傷害。員警並於現場
17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水果刀、菜刀各1把。

18 二、案經丁○○、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
1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供述證據部分：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查本案證人即告訴人丁○○、丙○○（下均逕稱姓名）於警
26 詢時之陳述，係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27 及辯護人已表明爭執該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28 143頁），本院復查無刑事訴訟法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
29 事，依前揭規定，上開警詢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3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31 本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

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乙○○於審理中：

(一)坦承有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此部分復有丁○○於審理中之證述為佐，並有本院於112年5月2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5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丁○○傷勢照片3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9-71、77、91-92頁），足認被告就坦承有違反保護令之犯行部分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是此部分罪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就傷害罪部分，被告固於審理中供稱：我坦承傷害罪等語，惟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被告對所涉傷害罪部分係供稱：是丙○○開門叫囂時，我要把丙○○趕走，丁○○衝過來拉住我，就整個人摔在陽台門框上，丁○○說我在陽台掐她跟按住她，根本沒這回事，本案發生時丁○○回家我沒有跟她發生扭打等語，依被告供述之內容，可見被告否認有徒手毆打、掐住丁○○脖子之傷害犯行，並辯稱：「丁○○衝過來拉住自己，使丁○○摔倒在陽台而受傷」。

(三)就殺人未遂罪部分，被告固坦認案發時有至廚房拿扣案之2把刀具，旋至住家門口處與丙○○扭打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是丙○○一開始拿手機還是鑰匙砸向我，我只是想拿刀把丙○○嚇退，我沒有拿刀砍丙○○，只是跟丙○○扭打而已。辯護人辯護意旨則為：依丙○○之診斷證明書所示，丙○○所受傷害結果並非致命，且丙○○於案發當日早上8時30分即已辦理出院，可證被告主觀上僅有傷害丙○○之意，並無殺人犯意，應僅成立傷害罪等語。

二、可先行認定之事實：

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2時許，見丁○○回到家中，因懷疑丁

○○有婚外情，遂與丁○○在廚房發生拉扯，致丁○○受傷，復於廚房拿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刀具2把，見丙○○打開家中大門後，即持刀具2把至門口與丙○○扭打；丁○○因此受有臉部、額頭、胸口紅腫瘀青之傷害、丙○○受有頭皮多處深撕裂傷、臉部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深撕裂傷、右前胸壁深撕裂傷併皮下氣腫、左手深撕裂傷之傷害等節，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明確，核與丁○○、丙○○於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丁○○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各3份（見偵卷第73-75、79-85頁）、現場照片、告訴人丁○○傷勢照片共11張（見偵卷第87-9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8月28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31371號函及其所附之受理案件證明單、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91-10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本院卷第155-226頁）、丙○○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7頁）、聯新國際醫院112年9月6日聯新醫字第2023090032號函及其所附之丙○○病歷資料影本、112年11月2日聯新醫字第2023100083號函及其所附之丙○○外傷圖及傷勢照片各1份（見本院卷第123-134、273-281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0月5日桃消指字第1120032712號函及其所附之本案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救護密錄器、救護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235-24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5日刑生字第1126034386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287-292頁）等附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刀具2把為證（見偵卷第37-43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三、犯罪事實認定：

(一)針對被告涉犯傷害丁○○罪嫌部分，被告案發時確有掐住丁○○之脖子，並徒手毆打丁○○、拉丁○○之頭部撞牆，致丁○○受有臉部、額頭、胸口紅腫瘀青之傷害：

1.丁○○於審理中結證稱：案發當天被告先掐我的脖子，然後要把我拖到陽台丟下去，被告本來有先拉我頭撞牆壁，是撞

陽台的牆壁，後來我有掙扎，被告就拉我雙腳要把我丟下去；偵卷第91頁上圖我眼窩受的傷以及偵卷第92頁的傷，都是被告掐著我的脖子去撞牆造成的，偵卷第91頁下圖胸口的傷是被告掐我的脖子傷到的；我進家一分鐘後被告就開始打我，被告先把我拉到院卷第194頁照片編號64的廚房通道，先毆打我幾下，再把我拉到陽台掐我脖子、拉我去撞牆，拉我雙腳準備把我丟下去。我從在門口被打的時候就開始喊，被告把我拉往廚房走道時也有喊等語。

2.丙○○於審理中結證稱：案發當天丁○○進屋後，我在門口聽到呼叫聲，是丁○○進去門一關上，我就聽到呼叫聲，我聽到丁○○叫被告不要打，也有聽到撞擊聲，我聽了大概1分鐘內我就開門進去等語。

3.由上開丁○○於審理中之證述內容，針對被告案發當天之攻擊先後順序、攻擊之部位、方式等，均已為翔實之證述，參以卷內丁○○之傷勢照片，可見丁○○之右臉、額頭處均受有瘀傷，脖子乃至胸口處亦有瘀傷(見偵卷第91至92頁)，經核丁○○受傷之傷勢狀況，恰與遭他人掐住脖子可能造成之脖子瘀傷、遭他人將頭撞向牆壁而將導致率先接觸牆壁之額頭受有瘀傷、臉部遭揮拳毆打而受有臉頰瘀傷等情形相符，可徵丁○○之證述內容已有相當憑信性。復丁○○於審理中亦證稱：「(檢問：被告的個性是怎麼樣的人?)還好」、「(檢問：平常情緒都正常嗎?)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337頁)，可知丁○○就被告平常之情緒反應及個性，並無蓄意誇大或渲染被告平常均有不理性行為，甚或情緒始終暴躁等情事，更足認丁○○於審理中之證述應係實在的還原現場狀況，證詞堪值採憑。況丁○○審理中所證其在遭毆打時有發出求救聲，亦有丙○○所證：「我聽到丁○○叫被告不要打」等語加以補強，益證丁○○上開證述內容非虛，被告應確有以事實欄所載之攻擊方式，傷害丁○○。

4.至被告雖辯稱：丁○○衝過來拉住我，就整個人摔在陽台門框上受傷，只有拉扯，沒有掐住丁○○脖子及毆打云云。然

查，觀之丁○○所受傷勢，其臉頰、額頭均受有明顯之瘀傷，衡以一般人皆知臉部及頭部為重要部位，若臉部受傷更可能影響外觀，一般人如跌倒時大多會以手部支撐地面，以免直接傷及臉部，是依常情而言若非他人蓄意攻擊臉部，已難因跌倒而造成臉部受傷。再者，臉頰與額頭距離較遠，若如被告所辯是因丁○○自己因拉扯摔倒而致受傷，殊難想像自行摔倒時會同時摔到臉頰及額頭處，造成此2部位受傷，蓋一般情形倘若摔倒而使脸部接觸物體或地面，應僅有一處脸部會產生直接撞擊，而非2處，則之所以會形成上開2部位均受傷之結果，實與遭他人毆打之情形較為相符。更何況，丁○○之頸部、胸口處均受有瘀傷，而人體頸部前方因有突出之頭部保護，在跌倒的狀態下仍甚難傷及該處，唯有他人以手部掐住脖子或直接攻擊脖子、胸口處，才會因他人可以選擇攻擊部位並藉由靈活雙手繞過突出之頭部，而得以直接攻擊頸部。是以，被告辯解內容不符合丁○○所受傷勢分布位置，僅屬卸責之詞，無以採憑。

5. 綜上所述，被告本件傷害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 針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嫌部分，被告案發時確有持扣案之水果刀、菜刀各1把，猝然奔向家中門口外面，接續砍殺丙○○之頭部正面、頭部背面及右胸部：

1. 丙○○於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我出現在被告家門口外是陪丁○○驗傷後，送丁○○回家，我目送丁○○進家門後，應該有看到丁○○把門關上，丁○○在進家門前先把鑰匙放在鞋櫃上，跟我說如果她被打的話，進去救她。送丁○○進去後門一關上，在等電梯時我就聽到丁○○的呼叫聲，呼叫被告不要打，也有聽到撞擊聲。我聽到聲音後，我就用鞋櫃上的鑰匙開門，我看到被告沒有穿衣服，應該有穿內褲，我只看到2隻手跟2把菜刀，但我不記得被告右手、左手拿哪把刀，我開門後還沒進去屋內就看到被告衝出來，被告衝出來時拿的2把刀應該是偵卷第88頁的一把銀色菜刀和金色刀子，被告就拿2把菜刀對著我猛砍，而且是砍我的頭跟我的

01 臉，我都正面面對被告，我也沒有轉身要跑，當時我用2隻
02 手伸起來阻擋被告砍我。被告一開始砍的第一個部位是頭
03 部，後來被告就亂砍，至於砍了幾刀我不清楚，我只能擋
04 刀，被告亂砍時我的姿勢是防禦姿勢，我雙手舉起來擋在被告
05 手部跟刀口的部分，我右上肢和左手有撕裂傷就是因為被告
06 砍的關係，被告砍到後來我就倒地，躺在那邊，我躺的位置
07 就如同偵卷第87頁上方的照片顯示等語。

08 2.丁○○於審理中證稱：案發前一天晚上我被被告打，丙○○
09 先陪我驗傷，再陪我去警局，再陪我回家，我當天猜測可能
10 事情會發生，就把鑰匙放在鞋櫃上，我說如果我有叫的話，
11 要幫我報警。我進家門後，被告問我2、3句後就開始打我，
12 後來被告在廚房通往陽台的走道之廚房櫥櫃處即本院卷第20
13 1頁下方櫃子拿菜刀，被告在拿菜刀時丙○○剛好用鑰匙開
14 門，丙○○還沒有進來時被告看到丙○○就攻擊他，被告持
15 刀衝向丙○○就開始砍，我看到被告往丙○○身上砍，我會
16 怕，所以我就把大門關起來去陽台呼救。之後我去大門看他們
17 2位狀況，我才看到他們2個都靜止在那邊，應該是沒有力
18 氣，我才把刀子搶進來。我開門時看到的畫面是偵卷第87頁
19 的狀況，丙○○雙手抓住被告雙手，刀子還在被告手上，我
20 才從被告手上把2把刀子拿下來，那時丙○○手抓著被告的
21 手，就是阻擋的動作，他們那時候看起來沒有力氣，我才把
22 刀子拿下來，之後我就趕快把刀子拿到房間浴室丟在洗手
23 台，警方到場我跟警察說刀子放哪裡等語。

24 3.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案發當天丁○○給他情人我家鑰匙，我
25 去拿刀防衛，才引起碰撞。丙○○是用包包打我頭，就開始
26 互毆，因為他拿東西亂揮，所以我拿刀刺，不知道刺他幾刀
27 等語（見偵卷第108頁）。

28 4.觀諸證人丙○○、丁○○之證述內容，可見其等2人就本件
29 案發前之經過即丙○○隨同丁○○驗傷，並伴隨丁○○返家，
30 返家後丁○○有告知丙○○如果進家門後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31 持其放在鞋櫃上之鑰匙開門救助；嗣後當丁○○返家

01 後遭被告毆打呼救，丙○○聽到呼救聲後即持鑰匙開門，當
02 開門後，旋見被告手持2把刀具衝向門口外站著之丙○○，
03 並持刀揮砍丙○○之攻擊情形；及被告持刀揮砍當下，丙○
04 ○有抬起雙手阻止被告繼續揮砍，並用雙手架住被告雙手阻
05 止，因而使丁○○在其後打開家門後確實看到丙○○有手抓
06 著被告之手之阻擋動作等情，前後證述內容俱大致相符且符
07 合邏輯，則若非確有其事，證人2人實難以在隔離詰問之狀
08 態下，對案發情形為上開一致證述。況參以丁○○證述稱其
09 等2人因丙○○抵抗抓住被告之手而使被告力竭，其才能從
10 被告手中取走2把刀具放到房間浴室洗手台等詞，復與卷內
11 警方到場後確實在洗手台發現被告持用之2把刀具一情相符
12 （見偵卷第88頁照片），足徵丁○○之證詞內容確有相當憑
13 信性。再參之丙○○案發後經送醫急救，經診斷受有頭皮多
14 處深撕裂傷、臉部撕裂傷、右上肢多處深撕裂傷、右前胸壁
15 深撕裂傷併皮下氣腫、左手深撕裂傷等傷害，且觀之聯新醫
16 院112年11月2日回覆本院之函文稱：「經診治醫師回覆，黃
17 君傷勢為多處刀傷性撕裂傷」等語，有聯新醫院函文一紙存
18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3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即坦白承認
19 有拿刀刺丙○○等語，依上開證人證述、被告供述、丙○○
20 之受傷部位及醫院回函，已堪證明被告案發時確有持扣案之
21 水果刀、菜刀各1把，猝然奔向家中門口外面，接續砍殺丙
22 ○○之頭部正面、頭部背面及右胸部甚明，若非被告持刀具
23 揮砍丙○○，焉有丙○○平白無故突會於頭部、胸部、手部
24 多處均受有刀傷性撕裂傷之理？從而，被告於審理中改口
25 稱：我拿菜刀出去只是跟丙○○對打，根本不會有揮刀力
26 度，只是互相扭打云云，毫無足取。

27 (三)被告揮刀砍殺丙○○時，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8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9 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3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詳

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持以殺傷丙○○之扣案刀具2把，依卷內現場勘查報告所附之照片，顯示附表編號1金色水果刀刀長約15至16公分，刀柄約12公分，刀刀刀柄均顯示金屬光澤、刀尖銳利，易於握持；附表編號2銀色菜刀刀刀長約17至18公分，刀柄約11公分，刀刀刀柄亦均顯示金屬光澤，亦易於握持（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而佐之丁○○於審理中證稱：金色刀子平常拿來切水果，另一把銀色刀子拿來剝豬肉，這兩把刀子磨過很多次等語（見本院卷第356頁），復參之依員警至案發現場拍攝照片，可見丙○○遭被告揮砍後血流滿地，倒臥血泊中（見偵卷第87頁），足證扣案2把刀具均具有相當刀長且極為鋒利，易於穿透人體皮膚、血管、肌肉及臟器，若使用之揮砍他人勢將造成嚴重之人身傷害甚或死亡。查被告案發時為39歲之成年男子，亦具正常智識，對於持利刀攻擊他

人頭部，因頭部為人體要害，如以利刀揮砍頭部極易造成頭骨碎裂，造成顱內大量出血甚或腦部受損而生致死結果一情自當有所預見，而依丙○○於審理中證稱：我一開門被告沒有跟我對話，就直接砍我，被告衝出來就直接砍，我只知道門一開被告就2隻手各拿1把刀子出來砍我，我當時手中沒有拿工具，是空手等語(見本院卷第317至319頁)，併參被告自承：丙○○當時沒有拿刀子或棍棒，當下我和丙○○沒有對話等語(見本院卷第371、377頁)，可知被告係在丙○○手無寸鐵之情形下，在丙○○猝不及防之時即持刀具猛然向丙○○頭部、胸部揮砍，是被告在雙方武力優劣差距極為懸殊，又事發前未與丙○○為任何對話，在丙○○未及為任何防備之狀態下，即衝向丙○○持銳利刀具砍殺，已徵被告主觀上確實就持刀砍殺丙○○頭部、胸部可能會造成死亡結果一節，抱持漠不關心，即便如此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

- 3.復參之丙○○、丁○○於審理中均證稱丙○○於被告持刀揮砍當下，丙○○有使用雙手抵擋被告之猛力揮砍，此核與丙○○依聯新醫院急診外傷圖檔紀錄單(見本院卷第129頁)顯示丙○○之右手手腕處受有2公分之切割傷(Laceration wound)、左手手腕處受有3公分之切割傷等抵禦傷痕之情相符，可徵丙○○所述其有以手抵擋被告持續揮砍一節屬實。惟觀之丙○○上開紀錄單所示傷勢，可見丙○○之正面右額上方處受有3公分之撕裂傷、嘴唇受有0.5公分之撕裂傷、後腦部分別受有均3公分之撕裂傷2處、右胸口則受有3公分之撕裂傷，可知即便丙○○已盡力阻止被告持續持刀揮砍，然仍受有上開頭部4處切割傷、右胸口1處切割傷，再參以依警員案發後至現場採證之照片，顯示於案發電梯等待處地面留有極大面積之血跡一灘，且血跡綿延至樓梯間，更在電梯旁牆面、消防栓表面均留有血跡(見本院卷第172至185頁)，足證被告下手力度之猛烈，且若非丙○○以手抵禦被告之猛烈攻擊，可想而知丙○○所受之傷勢自當更為嚴重。復依現場

01 留有之血跡面積甚鉅，佐以丙○○於審理中均證稱略以：我
02 後來意識模糊，失血過多，已經快OHCA，我沒有印象上救護
03 車，我只知道我躺下去了，我是清晨5、6點才知道我在醫院
04 等語、丁○○於審理中證稱：丙○○在救護人員來的時候，
05 救護人員說丙○○已經呈現OHCA狀態，我叫他，他已經快睡
06 著，我在旁邊拿著點滴時他已經昏迷沒辦法跟我講話等語，
07 可證當時丙○○已經因失血過多而意識模糊，若非緊急送往
08 醫院救治縫合多達79針，讓丙○○繼續躺在案發電梯間當有
09 危及其生命之高度可能，益證被告下手力道至重，始足以造
10 成如此傷勢。暨衡以被告攻擊丙○○之部位為重要之頭部與
11 胸部，且攻擊頭部次數並非1次，至少高達4次之多(因此已
12 係丙○○奮力抵禦欲保護自己之結果)，是綜合參酌被告本
13 案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及傷害部位，
14 均足勾稽被告確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5 4.又本案之案發起因，係因被告懷疑丁○○在外有婚外情，且
16 懷疑丁○○要聯合丙○○謀害自己乙節，業據被告於移審時
17 供承：第一次家暴(即112年2月那次)之前，就開始有懷疑丁
18 ○○有婚外情等語。而觀之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續稱：我第一次
19 即112年2月16日毆打丁○○時，丙○○有帶我小孩到警局
20 挑釁我，我有在丁○○的LINE上面看到丙○○的頭像，丙○
21 ○也有加我LINE，故意要叫我老公(見本院卷第138至140
22 頁)；於審理中供承：我在112年3月多的時候看到丁○○和
23 丙○○的聊天紀錄，覺得他們要謀害我，丙○○說要等我下
24 班時，叫1、2個朋友把我拖上車，把我載到偏僻的地方捅
25 1、2刀再把我丟下車，我看完這個訊息很生氣，案發當天看
26 到丙○○這個人時很生氣，我覺得有可能丙○○當天來是要
27 謀害、殺掉自己等語。由此可見，在本案案發前被告即已懷
28 疑丁○○有婚外情情事，且由檢視丁○○之手機內容亦自行
29 臆測丁○○要聯合丙○○謀害自己，更加堅定自己腦中認定
30 丁○○已不忠於自己，甚至要聯合外人謀害、殺掉自己之意
31 念，因此在案發當天當丁○○凌晨返家後，即開始毆打丁○

○，復見丙○○持鑰匙開門後，在感覺自己遭到背叛而怒不可遏之情形下，不顧持刀砍向他人頭部、胸部有極大可能取走他人生命之後果下，便率持刀具2把不由分說向屋外站立之丙○○頭、胸部砍去。而參之丁○○於審理中證稱：被告拿菜刀去門口時，被告只穿一條內褲，我有拉被告的內褲，被告內褲被我拉破還是扯破，但他還是衝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351頁)，更能證明被告案發時見丙○○開門時，已因憤怒不已而情緒失控，不再顧及一切後果決意持刀砍殺丙○○，由此堪認被告亦有相當動機殺害丙○○，而此動機強烈程度依卷內事證雖不致於至直接即欲取丙○○性命之意，然顯可認定被告具「不顧後果」、「即便發生死亡結果亦無所謂」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對被告辯解及辯護意旨不採信之理由：

- 1.被告雖辯稱：當時是丙○○先用不知道甚麼物品丟其，我流血之後才跟丙○○對打云云，似辯以其係正當防衛。然查，被告於警詢中先供稱：我打開門，被告就突然拿包包打我，我就與對方對打等語。嗣於移審訊問程序時則稱：被告拿包或不知道甚麼東西打我一下等語。再於審理中經本院詰問證人丙○○、提示物證完畢後，再改稱：我说不確定丙○○是用包包還是鑰匙打我等語。然參之丙○○於審理中證稱：我當天背著的包包裡面只有放證件跟現金，沒有放硬物、鐵塊等語，再比對案發後丙○○倒地照片顯示丙○○倒在血泊中時，仍然身上背著包包(見偵卷第87頁)，可證丙○○顯無可能在被告揮砍其前，先用包包丟擲被告，蓋因依本院上開認定被告在丙○○一開門即持接衝到門口揮砍丙○○，豈有丙○○先將背包砸向被告，然後在被告持刀揮砍其頭部、胸部其需奮力抵抗之際，仍有餘裕將背包再次背到自己身上之理？被告顯係隨證據調查過程發見其上開說詞顯不合理，始於審理中改稱可能是被鑰匙或不知道甚麼東西丟到云云，是被告辯詞委無可採。從而，本院認丙○○於被告揮砍前根本

01 沒有對被告為任何不法侵害，不符正當防衛要件，是被告辯
02 解自無可取。

03 2.辯護人辯護意旨雖稱：丙○○所受傷害結果並非致命，且丙
04 ○○於案發當日早上8時30分即已辦理出院，可證被告主觀
05 上僅有傷害丙○○之意，並無殺人犯意等語。然查，本院綜
06 合審酌被告行為之動機、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
07 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所執兇器、致傷結果等因素後，
08 已認定被告確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已詳如前述，至被害人
09 受傷後之身體復原狀況每因不同體質而異，有身體恢復較快
10 者，亦有需較長時間復原者，然此與本院判斷被告於行為時
11 是否具有殺人犯意乙節，並無必然關係，自不足以被害人之
12 恢復狀況較快反向推論被告行為時無殺人犯意。況本件被告
13 若無殺人犯意而僅具傷害犯意，在案發地點即為被告住家之
14 情況下，其大可直接將丙○○往外推，或擇用其餘不致於危
15 及他人生命之物品及方式攻擊丙○○，惟被告捨此不為，逕
16 持極為鋒利而殺傷力甚強，且會危及他人性命之刀具2把持
17 續朝丙○○頭部、胸部等人體要害揮砍，其確具殺人犯意實
18 灼然甚明，故辯護意旨亦不為本院採納。

19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所辯均係事後卸
20 責之詞，洵難採信，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固經總統於112年1
24 2月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
25 年月8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僅增列第6
26 款至第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行
27 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並將對「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
28 未同居伴侶」實施該條各款所定行為者，亦列入違反保護令
29 罪處罰之範疇，該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則未修正，而本案並
30 無上開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序文及該條第6款至第8
31 款所規定之情事，是此次修正對於被告本案家庭暴力犯行並

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與丁○○係配偶關係，此有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列印報表各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5、59頁)，可證被告與丁○○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對丁○○為本件傷害犯行，故被告所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四)被告以傷害丁○○之行為違反保護令，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傷害、殺人未遂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

被告雖已著手為殺人之實行，惟未生既遂之結果，其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既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七)爰審酌被告與丁○○為配偶關係，本應相互尊重、理性相處，即便遇有紛爭，亦應循平和、合法途徑解決紛爭，然被告竟漠視保護令之存在，且無端臆測丁○○有婚外情情事，恣意訴諸暴力手段毆打丁○○致其受傷；更於見與其素不相識之丙○○出面救助甫遭被告傷害之丁○○時，心生不滿而

01 當場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持2把菜刀對準丙○○身體正面
02 之頭部、胸部以及丙○○頭部背面揮砍，直至因丙○○奮力
03 抵抗致其筋疲力竭始罷手，造成丙○○受傷嚴重倒臥血泊中
04 並意識模糊，送醫急救始倖免於難，被告漠視他人生命、身
05 體法益，更對他人生命安全造成莫大危害，所為應嚴予非
06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對傷害罪行表面雖稱坦承犯行，然依其
07 供述內容僅稱「係因與丁○○拉扯而使對方摔倒在陽台受
08 傷」，全未承認起訴意旨所載之毆打犯行，甚且更於警詢、
09 審理中供稱：「丁○○捅我一刀」云云；對殺人未遂犯行則
10 一再避重就輕，於審理中甚至在本院提示丙○○倒臥在血泊
11 中之照片後，仍矢口否認有持刀揮砍丙○○，未能坦然面對
12 錯誤有所悔悟，犯後態度實屬惡劣；再佐以其從未向告訴人
13 2人表達任何歉疚之意，未獲告訴人2人原諒亦未賠償其等所
14 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並無絲毫減輕；暨衡以被告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係以徒手毆打丁○○，持刀接續砍殺丙○
16 ○之頭部、胸部，致丙○○血流如注，下手之兇殘程度可見
17 一斑）；又考量告訴人2人分別所受之傷勢輕重程度，被告
18 前即曾對丁○○為數次違反保護令、傷害犯行經本院判處罪
19 刑，猶再犯本案，全無悔悟，一犯再犯且下手越趨凶狠，素
20 行不良；末酌以其於審理中自述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
21 工、月收入新臺幣4至6萬元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傷害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針對刑法第95條不予適用之說明：

25 查被告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
26 範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卷附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附卷
27 足稽（見偵卷第15頁），依同條第2款規定，所謂大陸地
28 區，乃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故其尚難認屬刑法
29 第95條所指之外國人，自無該條驅逐出境規定之適用；至其
30 有無同條例第18條所定強制出境之事由及必要，則為內政部
31 移民署之權責，應由該署裁量之，附此敘明。

01 六、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刀具2把，均係被告持之用以殺害丙○○
03 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08
04 頁)，復經丙○○證述翔實，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5 宣告沒收。

06 (二)至其餘扣案物，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

11 法 官 羅杰治

12 法 官 林述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葉凡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22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金色水果刀壹把(見本院卷第77頁扣押物品清單第一列)
2	銀色菜刀壹把(見本院卷第77頁扣押物品清單第二列)

得上訴(20日)